

# 中国建筑学会文件

建会秘[2017] 140号

---

## 关于开展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组织和省区市（土木）建筑学会：

2017 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请依照《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条例》（见附件 1），制定或调整相关初评及推荐细则、编制相应的《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书》，充分发挥二级组织和省区市（土木）建筑学会的作用，认真做好 2017 中国建筑设计奖组织和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涵盖工程类、科技类和人物类三个类别，包括：

工程类 3 项：“中国建筑设计大奖”、“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和“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建设技术）”；

科技类 1 项：“中国建筑设计奖（科技进步）”；

人物类 3 项：“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建筑师/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建筑师/工程师）”和“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

各二级组织可根据中国建筑设计奖工程类专业奖项名称，对应二级组织专业特点，进行组织推荐。

## 二、申报及推荐基本要求

### （一）资格要求

工程类及科技类奖项，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人物类奖项申报人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申报要求详见《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条例》（附件 1）和各二级组织编制的相应初评及推荐细则。

### （二）材料要求

1、填写纸质材料《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书》，A4 白色纸张，正反打印；

2、效果图或图纸，须用 A3 图幅打印；

3、提交电子文件电子光盘，应包括：

1) 《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书》word 和 pdf 版本，须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2) 效果图或图纸为 jpg 或 dwg 文件

3) 其它材料；

各二级组织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编制相应的《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书》，可对申报材料要求进一步规范和调整。

### （三）时间要求

1、2017 年度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2、各二级组织提交初评及推荐细则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三、申报受理

(一) 申报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科技类、人物类,以及各省区市土建学会推荐的项目,由中国建筑学会受理;

(二) 申报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建设技术),由中国建筑学会相关专业二级组织受理,通过初审后向总会推荐;

(三) 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不收取评审费用。

### 四、报送方式

请各二级组织和省区市(土木)建筑学会将推荐材料报送到中国建筑学会,并补充和校对相关单位的报送信息(附件2)。

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张松峰,臧奥奇

联系电话:010-88082240;010-88082241

电子邮箱:ascxxb@126.com

- 附件:1. 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条例(试行)  
2. 中国建筑设计奖项目类专项奖报送信息补充



## 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条例（试行）

###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鼓励我国广大建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精神，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建筑领域科技进步和繁荣发展，表彰在建筑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师、工程师，中国建筑学会设立“中国建筑设计奖”。

**第二条** “中国建筑设计奖”是我国建筑领域最高荣誉奖之一，该奖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三条** “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涵盖工程类、科技类和人物类三个类别。

**工程类：**奖项名称为“中国建筑设计大奖”、“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和“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建设技术）”。

“中国建筑设计大奖”从“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中优选产生，旨在表彰在项目规划、设计、建造全过程中有突出科技创新成果的优秀工程项目，原则上每届控制在 5 项以内，可以空缺。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旨在表彰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建筑工程，注重奖项的综合性和建筑的优良品质，设金奖、银奖和铜奖。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建设技术）”旨在表彰在上述专业领域有突出创意特点的建筑项目。评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含室内、室外和幕墙工程等）、园林景观、建设技术（含建筑防火、

地基基础、工业建筑、施工组织设计、建筑物理环境与空气质量、工程管理、智能防雷、绿色节能、数字建造等)等方面,奖项不分等级。

**科技类:**奖项名称为“中国建筑设计奖(科技进步)”,旨在表彰在建筑科技领域中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理论研究前沿成果、创新及推广应用成果、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以及在重大工程建设实践中创新性的工法、专利、标准、体系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人物类:**奖项名称为“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建筑师/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建筑师/工程师)”和“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旨在表彰规划、设计、建造、建筑教育等领域有突出成绩的建筑师/工程师、青年建筑师/青年工程师,以及建筑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建筑师)”、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建筑师)”、“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工程师)”每届数量分别控制在30人以内;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每届数量控制在10人以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申报工程类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建设和投资规模。
2. 项目在申报前应为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年以上,运行状况正常。
3. 申报主体可以是总会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或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4. 申报项目按其排名顺序注明主要完成人员,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宜超过10人,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8人,超

大型项目不宜超过 25 人。

**第五条** 申报科技类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建筑科研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理论研究前沿成果。

2. 在建筑设计、研究、施工、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并经过实践检验具有推广性，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创新及推广应用成果。

3. 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

4. 在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对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保障工程完成并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工法、专利、标准、体系等。

**第六条** 申报人物类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建筑师/工程师）”须主持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在理论研究和设计实践中有重要成果，在工程建设实践活动中做出卓越贡献，具有教授级高级建筑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包括研究员和教授）。

2. 申报“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建筑师/工程师）”须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以评审年度不超过 45 周岁计），在建筑实践中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建筑师/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 申报“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须为长期（20 年以上（以

评审年度不少于 20 周年计，其中必须连续 10 年以上）从事建筑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在建筑教育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教育活动中有独到的创举，对中国建筑教育事业做出过突出的贡献，在学科建设、建筑理论创新、教学体制和教学内容等方面做出过重大贡献。

### 第三章 申报资格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人物类奖项申报人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第八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每评选年度 4 月 15 日前，中国建筑学会统一发布通知，中国建筑学会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各省区市土建学会转发通知，配合做好申报登记、项目初评及推荐工作。

**第十条**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可由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或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直接向中国建筑学会申报，也可由中国建筑学会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各省区市土建学会向中国建筑学会推荐。

**第十一条** “中国建筑设计大奖”从“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工程）”获奖项目中产生，不接受申报。

**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结构/建筑给水排水/建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建设技术）”、“中国建筑设计奖（科技进步）”由中国建筑学会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

各省区市土建学会受理申报并组织初评，初评通过的项目将推荐至中国建筑学会参与“中国建筑设计奖”评选。

**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设计奖（杰出建筑师/工程师）”、“中国建筑设计奖（青年建筑师/工程师）”和“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由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或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直接向中国建筑学会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材料应于评奖年度的8月20日前报送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

##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采用差额候选、终评定级方式。奖项采取差额候选（原则控制在75%以内）方式确定终评入选项目、获奖等级和数量。终评工作由总会根据类别或专业分别组织。通过终评的项目获得相应奖项，未通过终评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可依据以下相关条款进行综合评定：

1. 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方面的具体体现（显著、较好、一般）。

2. 在项目设计构思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和一般水平）。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体现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实用价值方面（很大、较好、一般）。

4. 在建筑科研方面有新发现,丰富和发展学科理论,带动学科或相关学科进步方面（显著、较好、一般）。

5. 在建筑设计、研究、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及推广应用,创造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方面（很大、较好、一般）。

6. 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显著、较好、一般）。

7. 在理论研究和设计实践中有重要成果，在工程建设实践活动中做出卓越贡献（显著、较好、一般）。

8. 在建筑实践中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显著、较好、一般）。

9. 在建筑教育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教育活动中有独到的创举，对中国建筑教育事业做出过突出的贡献（显著、较好、一般）。

10. 在国内外反映及评价（很好、较好、一般）。

## 第六章 评审委员会

###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构成

1. 初评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学会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 13 人以内；终评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17 人以内，其中评委会主任应由总会的正（副）理事长或国内著名专家担任。

2. 评委在评选与本人有直接关联的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初评委员会评委由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提出候选专家名单，由总会审定后确定评委名单；各省区市土建学会初评工作可根据自身情况酌定，初评委员会评委名单随推荐项目一并报中国建筑学会备案。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中国建筑学会各直属分会及各学术委员会、各省区市土建学会对申报项目进行登记和资格预审，形成预审报告并提交初评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初评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各评委对申报项目独立进行评价，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推荐候选项目（以得票高低排序）。

**第二十二条** 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根据初评工作情况和候选项目名单，形成预审报告提交终评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终评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价，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中国建筑设计奖获奖项目、获奖级别和数量。

**第二十四条** 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对获奖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中国建筑学会直接受理申报的项目，由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负责登记和资格预审，形成预审报告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以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获奖级别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建筑学会官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建筑学会向社会发布获奖公告。

## 第八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 授予获奖项目的申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奖奖牌，授予主要设计人员中国建筑设计奖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建筑学会官网等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项目。

**第三十条** 在评奖年度举行颁奖典礼。

## 第九章 权属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国建筑学会第十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属中国建筑学会。

## 中国建筑设计奖项目类专项奖报送信息补充

### 1.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建筑师分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601

联系人：朱学晨          电话：010-88021016-6161

电子信箱：chinaarchitect@vip.126.com

### 2.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结构）——建筑结构分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楼  
c 栋 1310

联系人：李然          电话：010-64517935

电子信箱：liran@cabrtech.com

### 3.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给水排水分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中国建筑设计院 1 号楼  
1117 室

联系人：钱梅          电话：010-88328885；13501089891

电子信箱：qian-mei@263.net

### 4.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暖通空调）——暖通空调分会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  
节能研究院

联系人：王东青 才隽 电话：010-64517051 64517224

电子信箱：chvac2008@sina.com

5.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电气）——建筑电气分会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20 号 311-315 室

联系人：龙晖

电话：13524520875 021-63217420-7307

电子信箱：bec\_asc@163.com

6.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装饰）

室内设计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4 号楼 2403 室

联系人：崔林 电话：51196444

电子信箱：ciidcl@126.com

幕墙学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A 座中国建设科技集团  
426 室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57368774

电子信箱：326924392@qq.com

7. 中国建筑设计奖（园林景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906 室

联系人：郑重           电话：010-88082240

电子信箱：ascxxb@163.com

## 8.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设技术）

建筑防火分会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新科研楼 A 座 A1110 室

联系人：时艳艳           电话：010-64693026

电子信箱：asc\_fire@163.com

地基基础分会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所

联系人：郑文华           电话：18310056928，010-64517820.

电子信箱：wenhuacabr@163.com

工业建筑分会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施工分会

地址：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机械化分院

联系人：吴学松，张磊庆   电话：0316-2054135

电子信箱：0316-2054135

建筑物理分会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建研院环能院楼建筑物理分会

联系人：谭华                      电话：13651233191/010-64693034

电子信箱：th\_cabr@163.com

工程管理研究分会

地址：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联系人：王丹              电话：18607123297 02787557124

电子信箱：87407997@qq.com

建筑雷电防护学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2 号楼

联系人：汤威              电话：010-68799207

电子信箱：信箱：cbs315@163.com

建筑材料分会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建筑经济分会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数字建造学术委员会

地址：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联系人：叶艳兵      电话：15926329746，02787557124

电子信箱：yeyanbing@hust.edu.cn